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務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負債股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和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該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政策，並且該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披露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候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1957.com.hk>內。